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法人）共同以现金方式收购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目的是为了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收购事项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